证券代码: 832965

证券简称: 金易久大

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-1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傅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25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2017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7年日常关联性交易预计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25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 2017-003 号公告中披露,现有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,如果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为了公司经营正常进行,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天津市共实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, 金额为300,000.00元,不计息。

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,5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已经在2017-009号公告中披露,股东傅钟为 关联方,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王楠、钱宇瑾

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